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90,400,000港元減少約62%。該未經審核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取消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綜合入賬以及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39,300,000港元減少至約23,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財政期間撇銷註冊子公司產生收益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約41.5%(二零一八年：約21%)及約46.4%(二零一八年：約59%)，而餘下約12.1%(二零一八年：約20%)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業務回顧(續)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醫療控制裝置；及(i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雙針線及連接器，一般作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充電之用。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0.26毫米至2.4毫米，可傳輸最高三安培的低電壓電流。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超過40種不同類型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未經審核收入下跌約32.2%至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7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有關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下跌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ii) 醫療控制裝置

醫療控制裝置為供病房病人使用的床邊多功能裝置。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枕邊呼叫器可按不同規格生產，簡單如具備緊急通訊及燈光控制功能的一鍵枕邊呼叫器，亦有可用作病房內緊急通訊、電視、燈光及氣溫控制的26鍵枕邊呼叫器的升級版本。本集團所售之枕邊呼叫器並未組裝，其中包括枕邊呼叫器的所有必要部件(如電源線、印刷電路板及塑膠機身等)，以供客戶收貨後自行安裝。醫療控制裝置生產商所用之物料由本集團根據其客戶規定及經客戶批准下採購，該客戶為一間美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儘管本集團偶爾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來自該客戶，其亦會密切監察及完全控制有關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物料運用及最終組裝的事宜，並就此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業務所生產之醫療控制裝置的所有部件及零件會出口予客戶作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為成品，以銷售予醫院及診所。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美國監管規定。

業務回顧(續)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續)

(ii) 醫療控制裝置(續)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400,000港元)，同比下跌約18.4%，此乃由於其他國家的一名客戶於本財政期間的需求減少所致。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一般不含鹵素，並可傳輸最高250伏特的一般電壓電流。不同國家對家用電器有不同安全、電壓及環保標準，世界上廣泛使用的插座超過10種。不同國家對電源線要求不同腳數的插頭。例如，本集團所生產符合歐盟標準的插頭主要為250伏特的圓腳插頭，而本集團所生產符合美國標準的插頭則為125伏特的扁腳插頭。本集團部分獲安全認證及／或證書(例如CSA、VDE、PSE、ASTA、CCC)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印有「三輝」商標。本集團部分產品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包括UL、CSA、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CCC及ENEC。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00,000港元)，同比下跌約29.2%，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主要包括買賣智能電話、玻璃及其他商品。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商品貿易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00,000港元)。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財政期間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八年：約37,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於有關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會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託管股份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結付部分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應收或然代價」)就溢利保證而言尚未收回，僅73,870,000股託管股份(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前)仍然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或然代價長期未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的機會微乎其微，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收回應收或然代價。

業務回顧(續)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秦軍旺先生(「認購人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三」)，據此，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三同意按認購代價總額2,000,000港元認購發行人之49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認購人三分別持有發行人51%及49%權益，而發行人繼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曲梓語女士(「認購人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內容有關按0.33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7,57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一」)。17,570,000股認購股份一相當於(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假設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當日至認購協議一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一除外))。由於認購協議一項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故認購協議一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翰瑞先生(「認購人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內容有關按0.38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5,584,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二」)。15,584,000股認購股份二相當於(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0%；及(ii)緊隨認購協議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假設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日至認購協議二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二除外))。由於認購協議二項下先決條件預期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達成，故認購人二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終止認購協議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以及商品貿易之未經審核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5.8%。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收入及溢利，並會透過推出新產品擴充其業務。

儘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目前有意繼續經營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但會就該業務分部的任何發展及／或業務擴充計劃採取較保守的方法。本集團為制定可持續進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已詳細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據此認為，將財政資源以及其有關管理及業務方面的注意力集中於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然而亦會繼續尋求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的商機。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722	42,408	34,269	90,411
銷售成本		(6,340)	(37,085)	(23,067)	(75,006)
毛利		4,382	5,323	11,202	15,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4	336	4,688	9,393	10,659
銷售費用		(525)	(1,632)	(1,734)	(5,498)
行政費用		(7,716)	(17,433)	(27,060)	(53,050)
經營虧損		(3,523)	(9,054)	(8,199)	(32,484)
融資成本	5	(4,584)	(2,597)	(13,066)	(9,092)
除稅前虧損		(8,107)	(11,651)	(21,265)	(41,5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262	(310)	2,818	(605)
期內虧損		(4,845)	(11,961)	(18,447)	(42,18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撤銷註冊子公司後 釋放之匯兌儲備		(2,422)	—	(1,211)	—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8,502	1,640	2,045	(9,45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235	(10,321)	(17,613)	(51,6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8,609)	(11,024)	(23,046)	(39,312)
非控股權益	3,764	(937)	4,599	(2,869)
	<u>(4,845)</u>	<u>(11,961)</u>	<u>(18,447)</u>	<u>(42,181)</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848)	(9,737)	(21,536)	(51,813)
非控股權益	3,083	(584)	3,923	174
	<u>1,235</u>	<u>(10,321)</u>	<u>(17,613)</u>	<u>(51,63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7	(2.3)	(3.1)	(6.1)
		<u>(2.3)</u>	<u>(3.1)</u>	<u>(6.1)</u>
攤薄	7	(2.3)	(3.1)	(6.1)
		<u>(2.3)</u>	<u>(3.1)</u>	<u>(6.1)</u>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1-3號裕昌中心10樓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 插座以及商品貿易	10,722	20,669	34,269	53,406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	21,739	—	37,005
	<u>10,722</u>	<u>42,408</u>	<u>34,269</u>	<u>90,41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23	8	1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2)	185	(151)	394
雜項收入	426	4,480	1,449	10,070
來自撤銷註冊 子公司之收益	—	—	5,73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2,356	—
	<u>336</u>	<u>4,688</u>	<u>9,393</u>	<u>10,659</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332	—	950
應付承兌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1,747	1,750	5,168	4,608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302	492	640	1,535
其他貸款之利息	1,967	—	5,580	—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利息	195	355	602	2,949
租賃負債利息	41	—	126	—
	<u>4,584</u>	<u>2,597</u>	<u>13,066</u>	<u>9,092</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	—	—
本期間撥備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5	—	3,783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	—	—	—
本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	2,847	(310)	(965)	(605)
遞延稅項	—	—	—	—
	<u>3,262</u>	<u>(310)</u>	<u>2,818</u>	<u>(605)</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財政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8,6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24,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八年：357,122,819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3,0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312,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八年：338,941,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八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 股票 權益儲備	股本 交易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K\$'0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	1,228	657,343	3,909	—	—	3,749	45,754	(599,290)	112,693	(11,036)	101,657
總額	—	—	—	—	—	(12,501)	—	(39,312)	(51,813)	174	(51,639)
配售股份	200	40,800	—	—	—	—	—	—	41,000	—	41,000
確認購股權	—	—	—	—	—	—	3,766	—	3,766	—	3,76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	698,143	3,909	—	—	(8,752)	49,520	(638,602)	105,646	(10,862)	94,7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1,520	703,768	3,918	2,215	—	(1,368)	50,794	(834,659)	(73,812)	(90)	(73,902)
總額	—	—	—	—	—	1,510	—	(23,046)	(21,536)	3,923	(17,613)
在未有失去控制權的 情況下視作部分 出售子公司	—	—	(1,920)	—	3,030	909	—	1,011	3,030	(1,030)	2,000
確認購股權	—	—	—	—	—	—	6,971	—	6,971	—	6,971
購股權失效	—	—	—	—	—	—	(5,212)	5,212	—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1,051	52,553	(851,482)	(85,347)	2,803	(82,544)

1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悉數撥備之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2,230	2,230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淨值 (附註2)			
執行董事：												
戎景軍	2017年4月21日	2.52港元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640,000	-	-	-	2,640,000	HK\$2.4	-	0.69%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HK\$0.36	-	0.79%	
鄒東海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800,000	-	-	3,800,000	HK\$0.36	-	1.00%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500,000	-	-	3,500,000	HK\$0.36	-	0.92%	
鄭健鵬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800,000	-	-	3,800,000	HK\$0.36	-	1.00%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500,000	-	-	3,500,000	HK\$0.36	-	0.92%	
張文榮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HK\$0.36	-	0.79%	
前執行董事：												
何俊傑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079,350	-	-	(1,079,350)	-	HK\$3.52	-	-	
	2017年4月21日	2.52港元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640,000	-	-	(2,640,000)	-	HK\$2.4	-	-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2013年10月10日	7.82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	1,375,000	HK\$7.6	-	0.36%	
	2014年1月13日	6.28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	2,750,000	HK\$6.16	-	0.72%	
	2014年7月14日	5.12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	3,850,000	HK\$5.2	-	1.01%	
	2014年8月21日	4.52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	1,375,000	HK\$4.8	-	0.36%	
	2015年2月16日	3.28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	2,179,350	HK\$3.4	-	0.57%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	3,121,200	HK\$3.52	-	0.82%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2,112,500	-	-	-	2,112,500	HK\$0.92	-	0.56%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11,000,000	-	-	11,000,000	HK\$0.36	-	2.89%	
僱員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8,450,000	-	-	-	8,450,000	HK\$0.92	-	2.22%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4,100,000	-	-	4,100,000	HK\$0.36	-	1.0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衍生工具		總計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鄒東海先生	35,000,000	3,800,000	38,800,000	10.21%
戎長軍先生	—	5,640,000	5,640,000	1.48%
鄭健鵬博士	2,640,000	3,800,000	6,440,000	1.69%
許細霞女士	—	3,500,000	3,500,000	0.92%
袁北勝先生	—	3,500,000	3,500,000	0.92%
張文榮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79%

附註：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好倉－普通股(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期間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託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現在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